# 《故乡》读后感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18

*《故乡》读后感(合集15篇)《故乡》读后感1当漂泊的游子怀揣着干涸的心灵寻求故乡的泉水浇灌时，他们却惊诧地发现那片心灵的绿洲已经被黄沙所覆盖。一个让人魂牵梦绕的地方——故乡。时代的迅猛发展，迫使无数城市被整容。如果说，世界上每个人只能拥...*

《故乡》读后感(合集15篇)

**《故乡》读后感1**

当漂泊的游子怀揣着干涸的心灵寻求故乡的泉水浇灌时，他们却惊诧地发现那片心灵的绿洲已经被黄沙所覆盖。

一个让人魂牵梦绕的地方——故乡。

时代的迅猛发展，迫使无数城市被整容。如果说，世界上每个人只能拥有一个故乡，那么，面对一千多个形同神似的城市，我们还有使用“故乡”一词的勇气吗？

故乡，不仅仅是地址和空间，更有记忆能量和光阴故事。曾经看过一个关于唐山大地震的纪念节目，老一代唐山人回忆着曾经的点点滴滴。几年前，有一张关于震前唐山的照片使全唐山沸腾。许多老人泣不成声，他们对亡灵的召唤，一直是十字路口那一堆堆凌乱的纸灰。

一代人的祭日，更是一代人的乡愁。

面对无限放大和变奏的城市，我们的印象跟不上它的“整容”。当我踏上故乡的土地，找到了熟悉的街头，却找不到曾经的绿杨、喜鹊了。

作者王开岭用清洁的思想、诗性的文字诠释了乡愁。在他笔下，我看到了曾经的孩子们，放学时携手、欢笑着回家的情景。而现在，一放学，他们便被关在名叫“汽车”的“牢笼”里，只能透过小小的车窗，贪婪地领略外面的世界；夏夜的萤火虫，带给孩子们欢乐也装饰了他们的梦。而现在，又有多少人真正见过萤火虫呢？

故乡是一缕炊烟，被“城市整容”的强风吹得无影无踪。

沈从文先生曾经说过：“一个战士要么战死沙场，要么回到故乡。”每个人都应该回到故乡看看，至少在它毁容或者下葬之前。

在当今这个时代，不变的东西太少了，人们头也不回地疾行，而身后的脚印和村庄早已无踪。

我们唱了一路的歌，却发现无词无曲；我们走了很远很远，却忘了为何而出发。

**《故乡》读后感2**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故乡》读后感3**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故乡变了，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风扫湖面，荡起一道道波纹，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好一派荒凉的景色

“到乡翻似烂柯人”

读了鲁迅先生的《故乡》，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若近若远，若即若离。恍惚间，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叫，老爷”。闰土的一席话，不仅让作者，也让读者深感悲哀；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正如文中所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路是靠人们的感觉、信仰、精神走出来的。然而，走上这条路，就再也不能回头。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昔日的亲人、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昔日的景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

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世态炎凉——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唯一的的区别就是，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踏好的路。甚至，还有一些血淋淋的足迹，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或少或多，或远或近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而如今，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世上本有路，人走的多了，反倒没路了。想当前，一篇《赤兔之死》轰动文坛，确是篇佳作，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故乡》读后感4**

“下雪了，校园里漫天飞舞着白蝴蝶，蝴蝶们很淘气，一飞下来就不知躲到哪儿去不见了，后面的只好下来寻找。”“这里原本绿茸茸的草都枯黄了，挂着霜的红叶在冷风中摇摇摆摆，不时飞下一两片到湖中去。月光洒在湖水上面，满湖都是闪闪发光的碎银，湖水显得清冷。” 翻开《少年川川的故乡》，这样的气息扑面而来。

这本书分为三辑，分别是少女情怀、成长空间、女孩心语。主要写了少年少女成长中的一系列故事。这些故事中我最喜欢的是少年情怀里的《少年川川的故乡》。

这个故事里的主人公川川从没有回过自己的家乡，后来当他终于可以回故乡时，他放弃了，因为他要去参加省中学生足球比赛时，为学校争光。少年梁清川，他时时在自己小小的精神世界里望着故乡，望着归乡的路。而我们是否想到应该腾出一些空间来安放他们的故乡，那也是我们人类共同的故乡。

我认为川川拥有坚毅的生命，为什么呢?因为他在故乡的表弟发生地震时，他并没有不想回故乡，而是一直想回故乡，，这就是坚毅的生命，这种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生活中的我就没有这种精神，一次体育课，我们练习跳远。老师告诉我们要领后，让我们一个一个示范给他看。轮到我了，我先助跑一阵，然后跑到柱子那儿，我一看到那么高的杆子，吓得摔在了杆子前。少年川川给了我很大的启示：遇到坎坷，要勇于面对，知难而进，敢于挑战，大步向前！还要学会关心别人，体贴别人，懂得爱，珍惜爱，做一个充满爱心的人！

珍惜现在，不要让一时的困难使你停滞不前，把握你所拥有的，追求你所期望的，坎坷、困难将永远是你的奴隶！

**《故乡》读后感5**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是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地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凡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好，但是他见多识广，知道许多事。鲁迅的家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还想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角鸡、鹁鸪使鲁迅终生难忘。

读了《故乡》这本书，使我印象最深的一段话是这样写的：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这句话对当时和现在都有着独到的诠释。《故乡》这本书。它主要是想告诉人们空有希望不去奋斗，那希望也就无所谓有，而如果为了希望去奋斗，那希望也就无所谓无。虽然实现希望困难重重，但是只要你去探索了、去实践了，那么就会有实现的可能。希望之路是祖祖辈辈用自己的双脚走出来的路，是祖先们实践出来的路，也是祖先们探索出来的路。

刚开始我读《故乡》时以为太无聊了，常常浪费时间，写作业不认真。匆匆忙忙地写，马虎潦草，效率很差，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才知道原来读书是多么的有趣，也渐渐懂得了珍惜时间。还记得：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吗？相信大家不会陌生吧，而这句话的含义就是在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

**《故乡》读后感6**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猹……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一起天真的欢笑，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他们之前以兄弟相称，但现在却主仆分明，只是因为“那时是孩子，不懂事”么?二十年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所谓的“长大了”?或者……

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文章的最后，鲁迅的\'侄子宏儿和闰土的第五个孩子在一起，同二十年前的鲁迅和闰土一样，在一起欢乐的玩耍着。这不就是小时候的鲁迅和闰土吗!但等到他们长大之后，会不会也和现在的他们一样，中间相隔着一层可悲的身份的厚隔膜呢?

**《故乡》读后感7**

一天，妈妈下班回家时，给我带回了一本《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说很好看，可我一点也不感兴趣，妈妈见我无动于衷，便说：“这可是关于小狗的故事哦，你不看的话……”话还没说完，我就把书抢了过来，哈哈，妈妈一下就击中了我的“要害”,因为我超喜欢小狗呢！

傍晚，吃过晚饭，我便迫不及待地阅读了起来，一读就让我爱不释手了。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男孩和两只猎犬的感人故事：在奥沙克山区的一个人烟稀少的美丽山谷中，住着小男孩比利一家，比利家很穷，可他一心想要两只小浣熊猎犬。一次，比利在钓鱼人的宿营地找到一本杂志，看见上面有一条消息“出售小型红骨浣熊猎犬，每只仅售25美元”,他决定自己赚钱买猎犬。从此，比利非常努力地干活：把蔬菜卖给钓鱼人；摘下浆果到老爷爷店里去卖；冬天出去打猎，卖猎物……这样日复一日过去了两年，他终于攒到了50美元，如愿买到了两只猎犬——老丹和小安。看到这，我打心眼里为比利高兴，他用毅力和勇气实现了自己的梦想，真是太棒了！

后来，比利花了一年时间训练老丹和小安，还参加捕浣熊比赛，得了冠军……可是好景不长，一天晚上，他们遭遇了山狮的攻击，眼看小主人危在旦夕，勇敢的老丹用生命守护了小主人。看到这儿我既伤心又气愤，我恨那头狮子，是它从比利身边带走老丹的。老丹死后没多久，深情的小安拒绝进食，最后死在了老丹的坟墓上。读到这里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为什么老丹和小安都死了？它们是那么的可爱、勇敢、忠诚！

故事的最后讲到在两只小狗的坟墓之间，长出了一株美丽的红色羊齿草，相传红色羊齿草是天使种下的。我想：老丹和小安应该就是来到人间的天使吧。

这是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它温暖了我的心灵，让我一次次落泪。我要把它推荐给我的同学们，让他们一起来感受这份温暖的力量。

**《故乡》读后感8**

《故乡》读后感一天，我读了鲁迅的散文《故乡》。

《故乡》通过“我”回故乡的所见所闻，描述了旧中国农村破产的真实面貌。“我冒着严寒，回到相隔二千余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去。 时候既然是深冬；渐近故乡时，天气又阴晦了，冷风吹进船舱中，呜呜的响，从蓬隙向外一望，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没有一些活气。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了。” 我体会到，我旧中国的故乡跟鲁迅的故乡简直是地狱，我现在的故乡是天堂了。我的故乡五行齐全：金，我们的故乡一片繁荣的景象，到处高楼大夏，马路公路纵横交错，各种各样的汽车来来往往；人们过着美好的生活；过去的“万户萧索鬼唱歌”的故乡成为了“长寿之乡。

有文化公园，还有南丹山，公园里马路旁都有花草树木，是一个花的世界。水，我们的故乡是三江汇合的地方，分别有大名鼎鼎的西江和北江，水资源丰富，闻名的健力宝、百威啤酒、青岛啤酒、红牛、可口可乐等饮料在这里生产，是饮料名镇。火，我们故乡一排排电杆林立，煤气管道通到各家各户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极大方便。土，我们的故乡有肥沃的土地，生产出有名的三水黑皮冬瓜、雪梨瓜，是鱼米之乡。我们的故乡美如画，我们要爱惜我们的故乡。 鲁迅的名言：1、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挤，总还是有的。2、小的时候，不把他当人，大了以后也做不了人。3、发思古之幽情，往往为了现在。4、改造自己，总比禁止别人来的难。5、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故乡》读后感9**

故乡，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在你长大离开家乡，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当你遇到儿时伙伴，他或她又是怎样一副形象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吧?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这，他，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泪流满面。

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可人、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个性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闰土。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的一位与自我年龄相仿的仆人。

闰土虽然身为仆人，虽然没有鲁迅家里有钱，虽然没有鲁迅的这种高等待遇，但他却拥有鲁迅儿时所未拥有的东西，那就是自由。他会用胡叉捉猹，还会用斗笠和树枝抓麻雀，他还见过跳鱼儿

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啊，那是闰土吗?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貌。他一见到鲁迅，立刻就跪着说：老爷!这样大的反差，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可见，在当时的时代，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战争的侵犯下和ZF的无能下，人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否则，闰土怎样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我想期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此刻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一样，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人人都是平等的，与那时候相比，此刻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

**《故乡》读后感10**

狗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它们是忠诚、善良的化身。人类与狗狗之间发生过许多伟大的故事，不论是灵犬莱西的聪明、勇敢、还是八公的忠诚与坚守，都深深地震撼着人们的内心。这个暑假，我又读到了一个令人为之动容的狗故事，那就是美国作家戚尔逊·罗尔斯所写的《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拥有两只属于自己的浣熊猎犬是男孩比利是大的梦想。可是这个梦想对于贫穷的比利一家来说是遥不可及的，没有人认为它可以实现，包括比利的父母和妹妹们。但是，比利却下定决心要靠自己的力量完成这个看似不可能完成的梦想。他挖野菜、摘黑莓果子、用捕兽夹捉野兔……只要能够赚到不起眼的几个美分，他都努力去做，好无怨言。每天的老累让他疲惫不堪，却从不轻言放弃。时间一天天流逝，比利终于在两年的努力之后得到了老丹和小安，两只可爱的猎犬。

比利与自己心爱的猎犬形影不离，并且成功的训练了它们，老丹和小安胜过多少拥有贵族血统的名贵犬。它们每天一起穿越山头，寻踪冰河，捕捉浣熊，结下生死与共的情谊。

老丹和小安获得了捕猎比赛的金奖杯和选美比赛的银奖杯，追踪到了最为狡猾的浣熊鬼，在奥沙克山区为比利赢得了崇高的荣誉。但在一次捕猎中，比利遭遇恶狮，在与恶狮的搏斗中，忠实的老为了保护主人，那毛茸茸的耳朵被撕得一条一条的，肚皮两边的助骨被利爪抓开，露出了白色的骨头，血肉模糊的伤口遍布全身。我停了下来，泪水在眼眶里打转。事与愿违，老旦牺牲了，可爱的小安失去了伙伴，也不愿活下去。

在他们的坟墓上竟然长出了一株美丽的红色羊齿草！她像彩虹一样夹在两座坟墓之间，那是神圣之地，只有天使才能播下羊齿草的种子。

他们都能为自己的家人和伙伴奉献出宝贵的身命，天是为他们播撒羊齿草的种子时，就说明老丹和小安得到了永生！

**《故乡》读后感11**

寒假中，我接着空余的时间读了一本鲁迅先生的名著——《呐喊》，在《呐喊》中我读到一篇小说——《故乡》，读完《故乡》后，我颇有感触。

《故乡》这篇小说讲的是鲁迅因为搬家回到了自己离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在故乡中见到了闰土、杨二嫂等人，感到闰土变得麻木了，杨二嫂变得刻薄了，一切都变了。最后，作者在回去的船上想到“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变成了路 。”

在《故乡》里让我感触最深的人就是闰土，在六年级上学期里，我们曾学过《少年闰土》一文，我们学过的少年闰土见多识广，活波开朗而又机智勇敢，并且还会看瓜刺猹、雪地捕鸟等技能，是鲁迅先生的偶像;而我看完《故乡》，里面的中年闰土真是让我大跌眼镜，中年时的闰土的脸已经灰黄，手又粗又笨，像是松树皮。儿时的闰土和中年的闰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我觉人在二十的时光是最快乐的，最无忧无虑，最自由自在的，你看鲁迅和闰土小的时候是多么好的朋友啊!可等他们长大之后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我分析是因为小的时候不用挑起家庭的重担，可是现在闰土长大了，闰土必须挑起家庭的重任，体会生活的艰辛了，加上那时“人吃人”的社会，闰土已经被逼的，被压迫的麻木了，已经对生活没有过多的期望了，所以他和鲁迅先生之间就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

想到这里，我才意识到旧社会的黑暗，意识到旧社会是多么的可怕了。我觉得我们现在的生活比旧社会要好的多。所以，应该更加地珍惜今天的生活，要有一颗责任心，趁现在努力学习，将来为祖国的建设做出自己的微薄之力。

**《故乡》读后感12**

鲁迅先生的这篇《故乡》，我觉得表达更多是一种悲凉、无奈的思想。

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与闰土一起守瓜田，捕麻雀的故事。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但当闰土来时，一句“老爷……”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他和闰土之间，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童年，早已远去。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为这种“中国式”的奴才主义所愤恨，所悲哀。

可笑，明明只是层窗户纸，可它保持了几千年。明明只是一道沟壑，却从没有人想去填。

这时，鲁迅先生又写道题目：“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规定……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自己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这看似平凡又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后，鲁迅先生说题目：“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题目：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故乡》读后感13**

今天我读了《月是故乡明》这篇文章。作者季羡林老人出生于山东临清，是著名的古文学家、历史学家、作家。

文章前半部分写了作者儿时的故乡，写了故乡的水、在古柳下点篝火、捉知了、故乡的月、捡鸭蛋等几个场景，充满了童真童趣，令人向往。“到了更晚的时候，我走到坑边，抬头看到晴空一轮明月，清光四溢，与水里的那个相映成趣。”这是多么美的一个场景啊，可见家乡的月亮给作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文章后半部分写了作者游历过很多地方，“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在平沙无垠的非洲大沙漠中，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中，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我都看到过月亮。”却始终比不上“我”心中的月亮。作者住在朗润园，那里“既然有山，有水，有树，有竹，有花，有鸟，每逢望夜，一轮当空，月光闪耀于碧波之上，一碧数顷，而且荷香远溢，宿鸟幽鸣，真不能不说是赏月胜地。”即便是住在这么美的地方，作者还是见月思乡，仍旧想着家乡芦苇坑里的小月亮。

“见月思乡，已经成为我经常地经历。思乡之病，说不上是苦是乐，其中有追忆，有怅惘，有留念，有惋惜。流光如逝，时不再来。在微苦中实有甜美在。”见月思乡，表达了作者内心的惆怅和思乡之情。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故乡是一个人的根，是一个人的心灵归属和寄托，是一份无价的财富。不论是普通人，还是像季羡林老先生这样的名人，对故乡的思念感情是一样的。“我什么时候能够再看到我故乡的月亮呀!我怅望南天，心飞向故里。”让人非常的感动。

**《故乡》读后感14**

这是我暑假里阅读的第一本书籍。

我看见封面上有特斯·阿方索（美国青少年阅读与写作教师）对这本书的评价：我以我全部的思想与灵魂深爱着《红色羊齿草的故乡》。它拥有令读者感动落泪的巨大力量，这种力量让人无从抗拒。还有《朗读手册II》、美国亚马逊读者、英国亚马逊读者、冈村迪安（美国加州圣马特奥公共图书馆官员）、美国亚马逊读者Matt的评价。特别是英国亚马逊读者和冈村迪安都提到了这本书让他们很感动，读了三十多遍，遍遍感动落泪，还要在书页上提醒读者：请准备好纸巾！

看了评价，这本书很令人感动，我就迫不及待地读起来。这本书一共有20个故事，特别的是：这本书没有目录。作者威尔逊·罗尔斯以这本书为荣，这本书在世界上有50个版本，多年来畅销不衰，两次被搬上银幕，成为美国经典青少年动物小说。

故事的主人公是比利，他家位于奥沙克山区的一个美丽山谷中，地势崎岖不平，人烟稀少。比利家很穷，但是比利一心想得到两只捕猎浣熊的猎犬。要七十五美元，都可以买一头毛驴了。比利决定自行攒钱买狗，但要攒七十五美元不容易呀。有一次，比利在老枫树的树桩上看杂志，有出售幼狗的广告，比利找到他想要的那一种狗：纯种红骨浣熊小猎犬，每只二十五美元。比利很高兴，便宜了二十五美元。

比利每天去把龙虾、小鱼、新鲜的蔬菜卖给钓鱼人；等浆果成熟了，摘下来拿到爷爷的商店里去买；到冬天了，出去打猎，卖猎物。

好不容易攒够了五十美元，足足存了整整两年的时间。终于得到了两只猎犬，叫老丹和小安。比利开始训练它们，每天带它们去捕捉浣熊。有一次，比利带它们去参加捉浣熊比赛，获得了金奖杯。回来之后，比利又带它们去打猎，不幸遇到了凶猛的公狮，比利的生命危在旦夕，勇敢的老安用生命守护了小主人，小安也不愿意在独活于世。

两只爱犬都死了，比利很难过，把老丹和小安埋在一起。它们身边长出了充满传奇色彩的红色羊齿草。

**《故乡》读后感15**

我学习了一本鲁迅的作品——《故乡》。故乡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讲述的是鲁迅对童年往事的回忆，鲁迅先生用纯朴的语句的刻画了自己难以忘却的人物形象及其特点。第二部分讲鲁迅的著名小说，其中便有家喻户晓的《阿Q正传》，更有妇孺皆知的《孔乙己》。

故乡以少年闰土的形象为中心，描绘了令少年神往的境地：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月下是海边的沙地，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少年闰土有一副“紫色”的圆脸，脖子上带着“明晃晃”的“银白”色项圈，海边有五色贝壳，“红的绿的”都有，鬼见怕也有，观音手也有，还有各种颜色的鸟类：稻鸡、角鸡、鹁鸪、蓝背……在这里，没有一种色彩不是鲜艳的，明丽的，任何两种色彩之间的对比都是鲜明的，它们构成的是一幅“神异”的图画，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月亮底下，你听，啦啦的响了，猹在咬瓜了。你便捏了胡叉，轻轻地走去……”它幽静而不沉闷，活泼而不杂乱。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和谐自然，是一个令人心旷神怡的世界。

看完《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剧中主人公从小一起玩到大的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很多，鲁迅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激励半梦半醒的国人，用还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急切希望沉睡的国人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